

证券代码：873078

证券简称：津裕电业

主办券商：渤海证券

天津津裕电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其他投票方式（不含网络投票）相结合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9 月 7 日上午 9：00。

预计会期 0.5 天。

开始时间：2020 年 9 月 7 日上午 9 时；

结束时间：2020 年 9 月 7 日上午 12 时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3078	津裕电业	2020年9月3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盈科（天津）律师事务所刘疆梅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主会场设在公司会议室，分会场设在各股东所在城市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提名林明宗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已经届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条款规定，董事会提名林明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。经核查林明宗先生符合任职条件，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提名林永南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已经届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条款规定，董事会提名林永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。经核查林永南先生符合任职条件，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提名刘美鹤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已经届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条款规定，董事会提名刘美鹤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。经核查刘美鹤女士符合任职条件，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提名胡韶榕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已经届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条款规定，董事会提名胡韶榕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。经核查胡韶榕女士符合任职条件，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提名杜思言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已经届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条款规定，董事会提名杜思言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。经核查杜思言先生符合任职条件，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提名齐桂洁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已经届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条款规定，监事会提名齐桂洁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止。经核查齐桂洁女士符合任职条件，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提名李绍山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已经届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条款规定，监事会提名李绍山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止。经核查李绍山先生符合任职条件，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 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

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 70,425,160.19 元，公司拟定 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为：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33,380,000 股，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6 股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（或授权代理人）须持股东身份证明（身份证或营业执照）、持股凭证至登记地址登记或可以以传真及信函方式登记（登记日期以送达日为准）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出席会议除了股东身份证明（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）、持股凭证外，还需持有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0 年 9 月 7 日 8：00 至 8：3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在城市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皮媛媛联系电话：022-26264688 地址：天津市北辰科技园区华盛道 67 号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产生的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天津津裕电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《天津津裕电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天津津裕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8月21日